

2009 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09 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 年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 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偿还本金 6000 万元。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省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PR 青州债。

3、债券代码：124627。

4、发行人：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 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偿还本金 6,000 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 1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存续期票面利率为 6.5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5 月 2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

10、兑付日：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2 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21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0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本期债券 5 月 22 日起停牌，5 月 26 日恢复交易。

3、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偿还本金 6000 万元（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4、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6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60 \text{ 元} \times (1 - 16.6667 \%)$$

$$= 50 \text{ 元}。$$

5、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5月26日开盘参考价

= 5月26日前收盘价-60×本次偿还比例

= 5月26日前收盘价-60×16.6667%

= 5月26日前收盘价-10

特此公告。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